

## 附件 2

# 益阳市关于推进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的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》（湘发〔2021〕19号）和中共益阳市委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益发〔2021〕10号），扎实推进市直机关“清廉机关”建设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人民为中心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、向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延伸，将“清廉机关”建设融入机关党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，以机关党建的高质量发展实现“清廉机关”的高质量建设。

### 二、总体目标

打造“政治生态好、用人导向正、干部作风实、发展环境优”的模范机关。

#### （一）近期目标

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（党委）中心组、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和培训必修课程。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常态化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充分挖掘和用好有关党建党史资料，讲好党的故事、革命故事和益阳故事。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。

3. 抓实思想政治工作。围绕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、防止“七个有之”，严明政治规矩，全面开展机关党内政治生态建设动态分析研判。加大政治能力培养力度，深入开展忠诚教育，强化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，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提高把握全局大势能力和防范应对政治风险能力。发展积极健康的机关党内政治文化，倡导清清爽爽、规规矩矩、老老实实的同志关系，弘扬忠诚老实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、清正廉洁的价值观，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4. 抓牢意识形态工作。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严格落实“四个纳入”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市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，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。各直属单位党组织每年向机关工委和本单位党组

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、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基层党组织以及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进行严肃问责并督促其整改。

7. 开展市直机关党建工作“灯下黑”“两张皮”专项整治行动。市直机关工会会同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，对四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即党组（党委）履行基层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专项整治行动，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不到位专项整治行动，基层党建常规工作落实不到位专项整治行动，基层党建基础保障不到位专项整治行动，力促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一体推动、深度融合。

8.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。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。以党员积分管理为抓手，严格党员日常管理，将党员在学习、业绩、廉洁、品行等方面的表现设置先锋指数进行实时评价，年底结合民主评议党员进行考评。严把发展党员“入口”，坚持政治标准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、政审、审批和转正等环节工作。严格党员“出口”程序，加强对不合格党员、失联党员的问题排查和整改，对受组织处置和党纪处分党员落实跟进教育帮扶。

（三）以严格执纪监督为保障，强化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的纪律约束

9. 发挥机关纪委职能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市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党组（党委）书记要定期研究机关纪检工作，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情况汇报，机关纪委建设和机关纪检工作情况列入年

入、早发现、早纠正。充分运用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，做到监督及时、执纪严明，问责精准。用好用准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将“第一种形态”的运用作为工作重点，市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书记与党组（党委）成员，机关党委与机关支部书记，党支部书记与支部成员及所属党员每年至少开展2次谈心谈话，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，机关纪委每年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1次集体廉政谈话。

（四）以强化责任担当为根本，展现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的作风形象

12. 加强清廉文化引领。结合党组织阵地建设，积极融入清廉文化元素，推动清廉文化阵地建设，建设一批“清廉机关”文化建设示范点。开展清廉文化进机关活动，征集清廉名言警句，开辟廉政文化走廊。机关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集中开展1次党内法规和廉政学习，组织参观1次红色教育基地，开展1次警示教育活动，进行1次违纪违法案件剖析交流，不断强化机关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。机关纪委每年组织1次廉政主题党课。在本单位内外网或公众号开辟“清廉机关”专栏，每两个月至少更新1次廉政学习、清廉故事、经验材料、廉政培训教育、廉政先进典型、警示通报等信息，在机关形成崇廉、尚廉、倡廉、守廉的新风尚。

13.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。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

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导向作用。“清廉机关”建设，必须突出党建引领，把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抓实抓好。市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党组（党委）书记要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机关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党组（党委）班子成员要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，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要加强与本单位办公室、政工组织人事部门等职能科室的协调配合，既各司其职，又形成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市直机关工委将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纳入市直单位机关党建年度考核，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通过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和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，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，推动任务落实到位。对推进“清廉机关”创建不到位、不尽责的，及时提醒诫勉、限期整改。市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结合实际、精心谋划，按照“一机关一方案”的要求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内容要求、工作举措，责任到人，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的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，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予以推进，打造一批有引领作用的“清廉机关”示范典型，广泛宣传推广好典型、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营造机关带头、社会共建的良好舆论氛围。注重建立长效机制，及时总结“清廉机关”建设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，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，努力形成实践成果、制度成果、理论成果。